請 求 延 期 執 行 觀 察 勒 戒 聲 請 表

案號： 年度毒偵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(即被告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地址			電話	備考

一、應受觀察勒戒人　　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　　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確定，並經貴署　年度毒偵　字第　號通知到案執行。

二、茲應受觀察勒戒人因　　，請准予延期執行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　　(簽名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